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定价执行市场价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服饰”）和湖南华升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工贸”）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集团”）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下表：

交易主体	关联人	关联交易事项
华升服饰	华升集团	销售商品

华升工贸	华升集团	办公场地租赁、物业委托管理
------	------	---------------

2018年4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洁、刘少波、黄云晴、肖群锋、蒋贤明、刘国华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关联交易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行为，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未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通过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华升集团	1000	10%
向关联人出租办公场地	华升集团	75	12%
物业委托管理	华升集团	10	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企业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政

主营业务：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企业兼并、收购。经销日用百货、纺织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苧麻原料；提供仓储、纺织生产科研及咨询服务。

2017 年末总资产 1,638,750,007.32 元，净资产 1,089,233,749.35 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9,425,950.18 元，净利润-129,558,778.20 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62,104,3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1%，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华升集团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持续性交易，包括销售商品和办公场地租赁、物业委托管理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进行的日常业务往来，是为了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也是持续性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升服饰与控股股东进行商品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大销售市场，提高经济效益。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未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